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邊境禁區令》（第 245A 章）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H 章）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015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下稱“《條例》”）第 36 條制定載於附件 A的《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下稱“《修訂令》”）。《修訂令》指明實施第三階段縮減邊境禁區範圍後的新邊境禁區界線。

2. 由於《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下稱“《公告》”）提述邊境禁區界線上的若干位置，警務處處長亦應根據《條例》第 38A(1)條，制訂載於附件 B的《2015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以對《公告》作相應修訂。

理據

3. 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根據《條例》第 36 條制定的《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下稱“《命令》”）的附表指明。

4. 經廣泛諮詢後，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公布計劃，將邊境禁區的陸地覆蓋範圍，由當時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只會覆蓋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土地、過境設施、沙頭角墟、沙頭角海以及米埔部分地方。該計劃旨在將邊境禁區縮減至保障公共秩序和邊界保安所需的最小範圍，以便當地居民和遊客可以無須申領禁區許可證而進入有關地區。

5. 為維持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的作用，我們須在大部份邊界巡邏通路南面的路邊興建輔助圍網，並在若干地點增建設有主圍網和輔助圍網的邊界巡邏通路新路段。因應上述輔助圍網和新路段的興建進度，邊境禁區分三個階段縮減。隨着修訂《命令》的相關法例生效，第一和第二階段的邊境禁區縮減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and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實施，縮減範圍覆蓋除梧桐河至蓮麻坑段以外的整個邊境禁區。顯示原有邊境禁區以及在不同階段釋出的範圍的地圖載於附件 C。

6. 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建造工程已竣工。我們建議藉制定《修訂令》，為縮減後的邊境禁區賦予法律效力。《修訂令》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生效。這個階段的縮減，將會釋出超過 900 公頃土地。這個階段完成後，整項邊境禁區縮減計劃亦告完成。

7. 《公告》准許若干類人士（主要為跨境人士）無須領取禁區許可證而進入邊境禁區。《公告》提述邊境禁區界線上的若干位置，以訂定接載跨境人士的車輛須行走什麼確切路線進出邊境禁區，司機和乘客方可豁免申領禁區許可證。由於邊境禁區界線將有所修改，在《公告》中某些邊境禁區界線上的位置的相關提述，亦須作出相應修訂。我們亦藉此機會對《公告》作出一些技術修訂。

8. 為配合這個階段的邊境禁區縮減，運輸署會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在憲報刊登公告，以撤銷釋出邊境禁區的土地範圍內的道路封閉限制。

《修訂令》

9. 《修訂令》旨在指明經縮減後的新邊境禁區界線。《修訂令》修訂《命令》附表中所載的有關座標和圖則。

D 10. 《命令》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修訂公告》

11. 《修訂公告》修訂《公告》中有關使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位於第三階段邊境禁區縮減所涉範圍)的過境車輛須行走的路線的描述。該項描

述屬經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司機及乘客須遵從的部分條件。《公告》亦作出以下兩項的其他修訂：

- a) 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5 條，任何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可要求掌管任何汽車的人(車輛的司機)移送其車輛至地秤，以准許該車輛接受秤量。警方在位於邊境禁區內的邊境管制站內設有這類地秤。現時，這些地秤用作秤量在邊境管制站或其附近地點而在邊境禁區內截到的車輛。隨著邊境禁區將大幅縮減，我們建議這些地秤不單只用於在邊境管制站(邊境禁區範圍內)截到的車輛，亦應用於附近(邊境禁區範圍外)截到的車輛。就後者的司機及乘客而言，為了免卻他們因接受這項秤量而需領取禁區許可證以進入邊境禁區，《修訂公告》將於《公告》中加入該等司機及乘客，作為新類別人士，使他們在符合某些條件下，無須領取禁區許可證而獲准進入邊境禁區；及
- b) 《公告》提述到一條位於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附近、名為「無名路」的路段。該路段最近已改名為「落馬洲路」。《修訂公告》修訂《公告》以更新該路段的名稱。

E 12. 《公告》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E。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建議的影響

F 14. 建議對經濟和環境的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F。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生產力和公務員均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除了載於附件 F 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5. 二零零六年，我們就邊境禁區檢討的結果，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鄉議局、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北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以及相關的鄉事委員會（打鼓嶺、沙頭角、上水和新田）。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建議擴大從邊境禁區釋出的範圍，以包括落馬洲河套區及毗鄰的蠔殼圍。其後，我們再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鄉議局、北區區議會和相關鄉事委員會。總的來說，獲諮詢各方均支持縮減邊境禁區、實施時間表和建造工程。最近，我們亦告知北區區議會和相關鄉事委員會第三階段縮減的實施時間和相關安排，它們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6. 我們將會在實施日期前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背景

17. 《條例》第 36 條訂明，行政長官如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為保護公共衛生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根據該條文宣布的邊境禁區，有助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界線完整，以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是保安措施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警方會按申請人是否有實際需要進入邊境禁區而簽發禁區許可證，以管制邊境禁區的進出。

18.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就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進行檢討，結論是除沙頭角墟等個別指明地區和過境設施外，可從邊境禁區釋出邊界巡邏路以南的土地。二零零三年三月，行政會議通過上述檢討的結果。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縮減邊境禁區的最終定案（將河套區和蠔殼圍納入釋出範圍）獲得行政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公布。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丘卓恒先生聯絡（電話：2810 2329）。

保安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

《2015 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實施。

2. 修訂《邊境禁區令》

《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1 條 —

廢除

所有“74”

代以

“85”。

(2) 附表 —

廢除在第 3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列表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	839637	821002	然後向東北沿一條方向 61°的線至深圳河中線， 之後向東沿深圳河中線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 線至第 2 點。
2	844880	842107	然後向東北沿沙頭角海 出口至第 3 點。
3	845333	842310	然後向東北橫過沙頭角 海至第 4 點。
4	845602	843042	然後向南沿沙頭角海海 岸線的高潮標至位於碼 頭靠西邊緣的第 5 點。
5	844898	840799	然後向北沿碼頭靠西邊 緣至位於碼頭邊緣與圍 網交界的第 6 點。
6	844913	840799	然後向東橫過一條道路 沿圍網至位於圍網北端 的第 7 點。
7	845056	840788	然後向西北橫過沙頭角 公路 — 石涌凹段至第 8 點。
8	845071	840786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 於圍網交界的第 9 點。
9	845125	840785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 於圍網交界的第 10 點。
10	845342	840925	然後向東北沿圍網至位 於圍網交界的第 11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11	845626	840988	然後向西北沿山咀村路至第 12 點。
12	845637	840949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13 點。
13	846136	837026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14 點。
14	846021	836693	然後向西北沿斜坡底部至第 15 點。
15	846046	836641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6 點。
16	846393	836301	然後向東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7 點。
17	846396	836313	然後向東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8 點。
18	846602	835737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19 點。
19	846581	834844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0 點。
20	846036	834085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1 點。
21	846045	833965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22 點。
22	845621	833580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及圍網交界的第 23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23	844579	832783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4 點。
24	844742	832512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及圍網交界的第 25 點。
25	844610	831569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6 點。
26	844618	831548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7 點。
27	844524	83143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28 點。
28	844364	831181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第 29 點。
29	844175	831499	然後向東北沿一條直線至第 30 點。
30	844189	831520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第 31 點。
31	844182	831536	然後向東南沿構築物邊緣至第 32 點。
32	844179	831542	然後向東北沿一條直線至第 33 點。
33	844186	831547	然後向東南沿溪澗邊緣至第 34 點。
34	844096	831611	然後向東南沿一條直線至第 35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35	844089	831616	然後向東南沿構築物邊緣至第 36 點。
36	844032	831632	然後向東南沿圍牆至第 37 點。
37	844031	831637	然後向東南沿構築物邊緣至第 38 點。
38	844028	831637	然後向東南沿斜坡底部至第 39 點。
39	843997	83165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第 40 點。
40	843959	831637	然後向西南沿一條直線至第 41 點。
41	843958	831635	然後向西北沿一條直線至第 42 點。
42	843981	831630	然後向西北沿路緣至第 43 點。
43	844055	831592	然後向西北沿一條直線至第 44 點。
44	844063	831574	然後向西南沿路緣至第 45 點。
45	844053	831557	然後向西南沿一條直線至第 46 點。
46	844032	831554	然後向西北沿路緣至第 47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47	844063	831444	然後向西北橫過一條道路至圍網末端所在的第 48 點。
48	844065	831433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49 點。
49	844254	831185	然後向西北沿斜坡底部至第 50 點。
50	844304	831144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及斜坡底部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51 點。
51	844358	83101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52 點。
52	844158	830834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53 點。
53	844162	830831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54 點。
54	843638	830099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55 點。
55	843402	829856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第 56 點。
56	843388	829824	然後向東南沿一條直線至羅湖管制站的大樓角位，並沿羅湖管制站的大樓邊緣至第 57 點。
57	843242	829767	然後向西沿行人隧道入口至第 58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58	843242	829764	然後向北沿羅湖管制站的大樓邊緣至第 59 點。
59	842954	829788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位於行人路靠北邊緣的第 60 點。
60	842879	829815	然後向西南沿橋樑底行人路靠北邊緣至位於行人路靠北邊緣與梧桐河河岸交界的第 61 點。
61	842870	829799	然後向西北沿梧桐河河岸至位於河岸與水管支撐台靠北邊緣相交處的第 62 點。
62	842878	829748	然後向西南沿水管支撐台靠北邊緣至位於水管支撐台邊緣與圍網相交處的第 63 點。
63	842845	829683	然後向西北沿圍牆至圍牆末端所在的第 64 點。
64	842885	829658	然後向西北沿路緣東邊至位於路緣與圍網交界的第 65 點。
65	842908	829643	然後向西北沿欄杆至位於欄杆與路標交界的第 66 點。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66	843185	829562	然後向西北沿路標至位於路標與圍網交界的第 67 點。
67	843191	829558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68 點。
68	843197	829552	然後向西北之後向西南沿圍網至接連行人路後的明渠的第 69 點。
69	841896	825418	然後向西北沿落馬洲路上的路標至接連上面天橋邊緣的第 70 點。
70	841893	825399	然後向東南沿上面天橋邊緣至接連圍網的第 71 點。
71	841566	825488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 72 點。
72	840763	826011	然後向東南沿圍牆至第 73 點。
73	840564	826191	然後向西南橫過新路至第 74 點。
74	840530	826159	然後向西北沿圍牆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 75 點。
75	840600	826098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接連天橋邊緣的第 76 點。
76	841705	825385	然後向西北沿天橋邊緣並橫過明渠至第 77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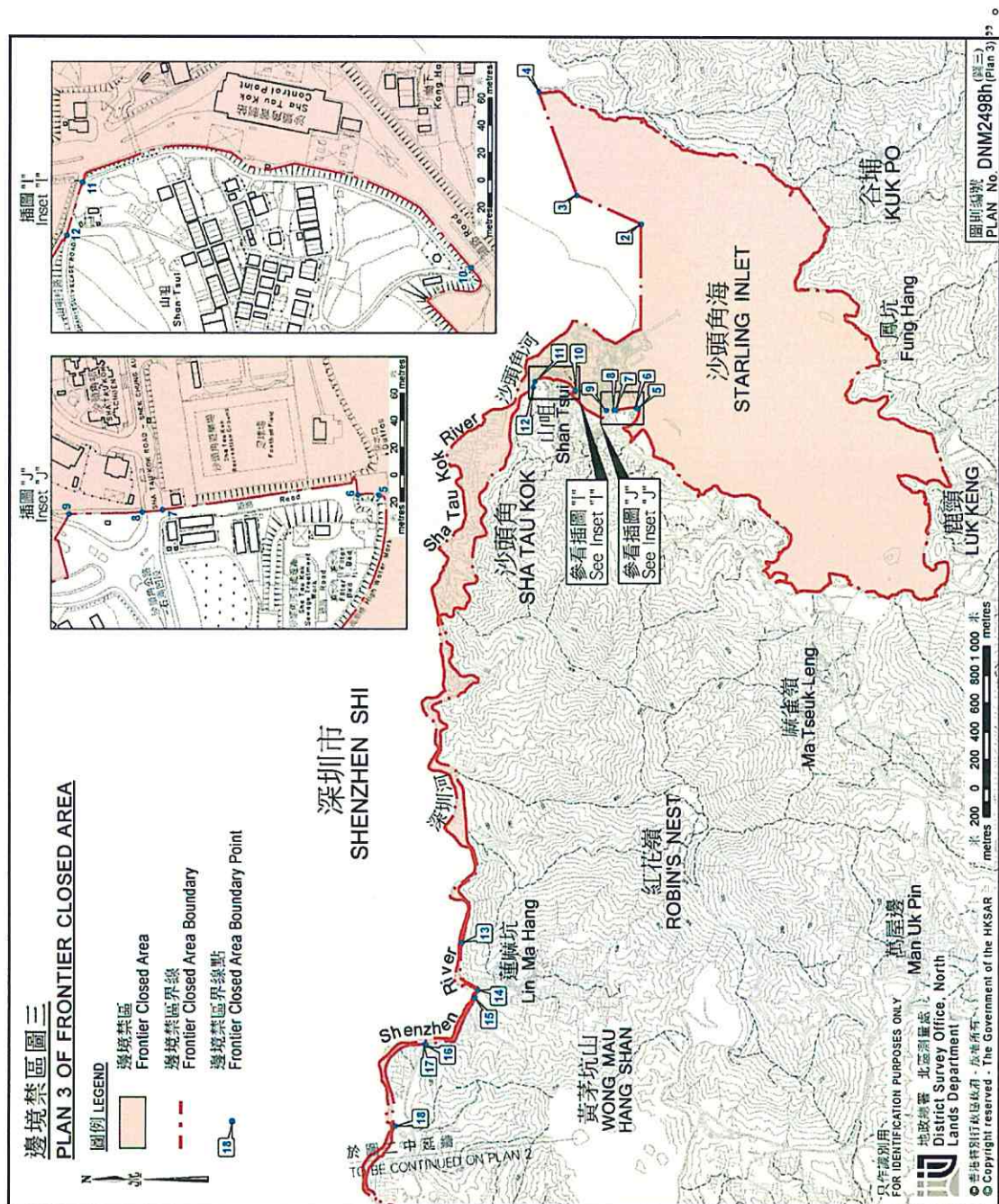
第 1 欄 點號	第 2 欄 座標北 (米)	第 3 欄 座標東 (米)	第 4 欄 備註
77	841719	825381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 78 點。
78	841885	825345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79 點。
79	841813	824993	然後向南沿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圍網(不包括高架橋的支撐柱)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 80 點。
80	841619	824650	然後向西沿污水廠的大樓邊緣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 81 點。
81	841652	824632	然後向東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82 點。
82	841743	82468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 83 點。
83	839649	823018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 84 點。
84	838112	821425	然後向西至第 85 點。
85	838108	821030	最後向北返回第 1 點。

註：

- 第 1 點及第 69 至 85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一”的圖則上顯示。
- 第 19 至 68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二”的圖則上顯示。

- 第 2 至 18 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三”的圖則上顯示。
- 本附表所附圖則只供備知。





註釋

《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 附屬法例 A)的附表指明邊境禁區的邊界。由於為縮小邊境禁區範圍而在梧桐河與蓮麻坑之間進行的建造工程已完成, 本命令修訂該附表, 以標示出經縮小的邊境禁區的新邊界。

行政長官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8A(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實施。

2. 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 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第 1 部, 第 2 項, 第 4 欄 —

廢除

在“輻直接由”之後而在“駛至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位於文錦渡路的邊境禁區界線(由 844032 米(北)、831554 米(東)至 844053 米(北)、831557 米(東))”。

(2) 附表, 第 1 部, 第 2 項, 第 4 欄 —

廢除

“沿文錦渡路駛至該車輛檢查站”

代以

“駛至位於文錦渡路的該界線”。

(3) 附表, 第 1 部, 第 2D 項, 第 4 欄 —

廢除

“一條未命名道路”

代以

“落馬洲路”。

(4) 附表, 第 1 部, 第 2E 項, 第 4 欄 —

廢除

“一條未命名道路”

代以

“落馬洲路”。

(5) 附表, 第 1 部 —

加入

“2F. 下列人士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
陸路車輛司機 —

(i) 僅為准許陸
路車輛為遵
從根據《道
路交通條
例》(第 374
章)第 65 條
施加的規定
接受秤量,
而進入邊境
禁區; 或

(ii) 在准許陸路
車輛如此接
受秤量後,
離開該區;
或

(b) 乘搭該等車輛的
乘客。

任何時
間

(a)

第 2 欄(a)(ii)
段所指的司
機, 須不作無
故拖延而離開
該區。

(b)

司機或乘客均
不得離開車輛
的最接近範
圍。”。

註釋

因應為改變邊境禁區界線而對《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 A)作出的若干修訂，本公告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主體公告》)的附表。

警務處處長

2. 本公告同時修訂《主體公告》的附表 —

- (a) 以更新一條道路的名稱；及
- (b) 以准許下列人士，在符合本公告指明的條件下，在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
 - (i) 僅為准許陸路車輛為遵從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5 條施加的規定接受秤量而進入邊境禁區的陸路車輛司機，或在准許陸路車輛如此接受秤量後離開該區的陸路車輛司機；或
 - (ii) 乘搭該等車輛的乘客。

2015 年 月 日

PLAN OF FRONTIER CLOSED AREA

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範圍	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界線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after reduction
已在本階段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	縮減前的邊境禁區界線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before reduction
已在本階段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	縮減前的邊境禁區界線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before reduction
已在本階段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	縮減前的邊境禁區界線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before reduction
已在本階段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	縮減前的邊境禁區界線	Frontier Closed Area Boundary before reduction



章：	245A	《邊境禁區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第245章第36條)

[1984年9月7日]

(本為1984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整項命令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1	引稱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本命令可引稱為《邊境禁區令》。

條：	2	宣布為禁區的地區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現宣布附表所指明的地區為禁區。

附表：		附表	L.N. 49 of 2013	10/06/2013
-----	--	----	-----------------	------------

[第2條]

1. 由第1點位置連接到第74點位置並從第74點位置連接返回第1點位置而圍起的地方。
(2013年第49號法律公告)

2. 在本附表中—

點 (Point)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點—

(a) 其點號在以下列表第1欄中列出；及

(b) 其座標北及座標東分別在以下列表第2及3欄中相對於該點號之處列出。

3. 座標以香港1980方格網系統為依據。
(2012年第19號法律公告)

列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	-----	-----	-----

點號	座標北 (米)	座標東 (米)	備註
1	839637	821002	然後向東北沿一條方向61°的線至深圳河中線，之後向東沿深圳河中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至第2點。
2	844880	842107	然後向東北沿沙頭角海出口至第3點。
3	845333	842310	然後向東北橫過沙頭角海至第4點。
4	845602	843042	然後向南沿沙頭角海海岸線的高潮標至位於碼頭西邊緣的第5點。
5	844898	840799	然後向北沿碼頭西邊緣至位於碼頭邊緣與圍網交界的第6點。
6	844913	840799	然後向東橫過一條道路沿圍網至位於圍網北端的第7點。
7	845056	840788	然後向西北橫過沙頭角公路一石涌凹段至第8點。
8	845071	840786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9點。
9	845125	840785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10點。
10	845342	840925	然後向東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11點。
11	845626	840988	然後向西北沿山咀村路至第12點。
12	845637	840949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13點。
13	846082	837261	然後向南沿一條方向180°的直線至第14點。
14	845046	837261	然後向西北至位於黃茅坑山山脊的第15點。
15	845380	836000	然後向東北至第16點。
16	845390	836010	然後向西北至第17點。
17	845510	835920	然後向西北至第18點。
18	845530	835870	然後向西北至第19點。
19	845550	835690	然後向西南至第20點。
20	845410	835480	然後向西南至第21點。
21	845330	835270	然後向西北至第22點。
22	845340	835080	然後向西北至第23點。
23	845470	834940	然後向西北至第24點。
24	845520	834840	然後向東北至第25點。
25	845560	834870	然後向西南至第26點。
26	845550	834690	然後向南至第27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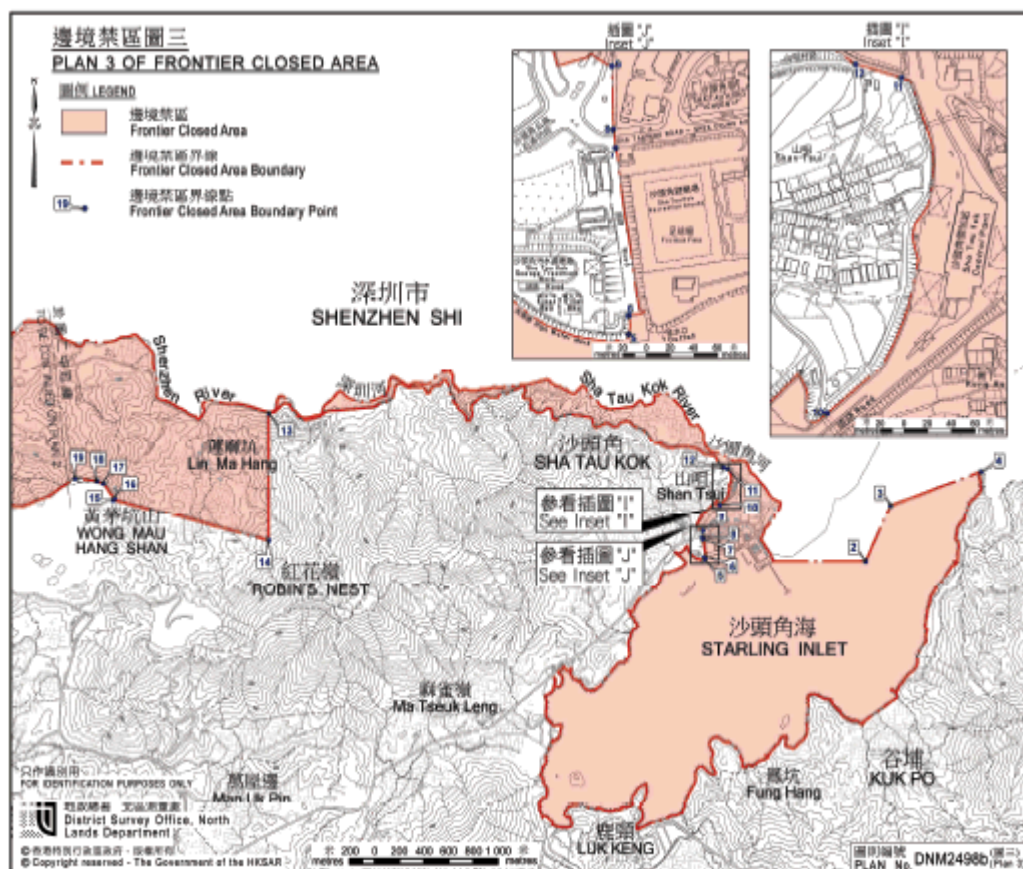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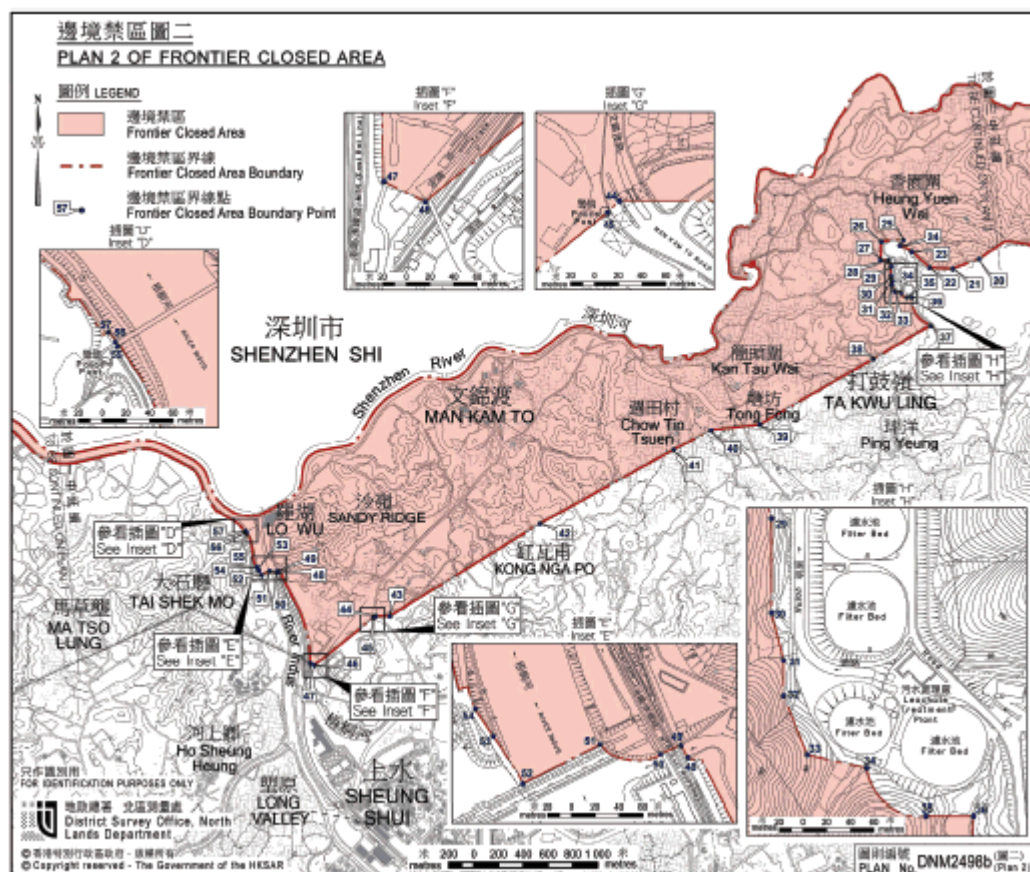
27	845403	834689	然後向東至第28點。
28	845403	834752	然後向東南至第29點。
29	845350	834770	然後向南至第30點。
30	845270	834770	然後向東南至第31點。
31	845230	834780	然後向南至第32點。
32	845200	834780	然後向東南至第33點。
33	845150	834800	然後向東南至第34點。
34	845139	834850	然後向東南沿以半徑 = 45米的反時針方向的弧線至第35點。
35	845100	834900	然後向東至第36點。
36	845100	834940	然後向東南沿以半徑 = 225米的反時針方向的弧線至第37點。
37	844870	835090	然後向西南至第38點。
38	844600	834629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塘坊南端的第39點。
39	844067	833712	然後向西南至第40點。
40	844020	833316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週田村南端的第41點。
41	843862	833016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缸瓦甫山嶺上的第42點。
42	843260	831930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沙嶺的第43點。
43	842510	830720	然後向西至第44點。
44	842510	830600	然後向西南至位於文錦渡路的警崗的第45點。
45	842500	830590	然後向西南至第46點。
46	842110	830110	然後向西北至圍網所在的第47點。
47	842127	830075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與橋樑交界的第48點。
48	842867	829822	然後向西北沿橋樑邊緣至接連橋樑底行人路南邊緣的第49點。
49	842877	829816	然後向西南沿橋樑底行人路南邊緣至位於行人路南邊緣與梧桐河河岸交界的第50點。
50	842870	829799	然後向西北沿梧桐河河岸至位於河岸與水管支撐台北邊緣相交處的第51點。
51	842878	829748	然後向西南沿水管支撐台北邊緣至位於水管支撐台邊緣與圍牆相交處的第52點。
52	842845	829683	然後向西北沿圍牆至圍牆末端所在的第53點。
53	842885	829658	然後向西北沿路緣東邊至位於路緣與閘交界的第54點。

54	842908	829643	然後向西北沿欄杆至位於欄杆與路標交界的第55點。
55	843185	829562	然後向西北沿路標至位於路標與圍網交界的第56點。
56	843191	829558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57點。
57	843197	829552	然後向西北之後向西南沿圍網至接連行人路後的明渠的第58點。
58	841896	825418	然後向西沿一條未命名道路上的路標至接連上面天橋邊緣的第59點。
59	841893	825399	然後向東南沿上面天橋邊緣至接連圍網的第60點。
60	841566	825488	然後向東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61點。
61	840763	826011	然後向東南沿圍牆至第62點。
62	840564	826191	然後向西南橫過新深路至第63點。
63	840530	826159	然後向西北沿圍牆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64點。
64	840600	826098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接連天橋邊緣的第65點。
65	841705	825385	然後向西北沿天橋邊緣並橫過明渠至第66點。
66	841719	825381	然後向西北沿圍網至第67點。
67	841885	825345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68點。
68	841813	824993	然後向南沿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圍網(不包括高架橋的支撐柱)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69點。
69	841619	824650	然後向西沿污水廠的大樓邊緣至位於圍網開端的第70點。
70	841652	824632	然後向東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71點。
71	841743	824681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交界的第72點。
72	839649	823018	然後向西南沿圍網至位於圍網末端的第73點。
73	838112	821425	然後向西至第74點。
74	838108	821030	最後向北返回第1點。

註：

1. 第1點及第58至74點在本附表所附一份稱為“邊境禁區圖一”的圖則上顯示。

- 第245A章-《邊境禁區令》



(附表由2011年第170號法律公告代替。由2013年第49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245H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第245章第38A(1)條)

[1983年9月9日]

(本為1983年第295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整項公告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1	引稱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本公告可引稱為《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條：	1A	釋義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在本公告中—

指明路線 (specified route) 具有《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客運營業證**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專利巴士** (franchised bus) 在有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就某巴士批予的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正有效的情况下，指該巴士；**專線服務** (scheduled service) 具有《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過境乘客** (cross-boundary passenger) 指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的乘客；**邊境禁區** (Frontier Closed Area) 指《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所指明的地區。

(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

條：	2	准許出入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的原則下，為施行《公安條例》(第245章)，現准許附表第2欄所指明的各種類或類別人士在附表第3欄分別指明的時間內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而附表第1部所指明的人士，則准許其在符合附表第4欄指明的條件下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條：	3	(由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167 of 2007	15/08/2007
----	---	--------------------	------------------	------------

附表：		附表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第2條]

第1部

1. 本部第4欄所載的座標北(北)及座標東(東)(以米數計)以香港1980方格網系統為依據。
(2013年第50號法律公告)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士	時間	條件
1.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而乘搭鐵路列車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人。	任何時間	該人不得離開一 (2007年第11號第36條) (a) (b)
2.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	任何時間	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沙嶺車輛檢查站(由842500米(北)、830590米(東)至842510米(北)、830600米(東)之後至842510米(北)、830626米(東))沿文錦渡路駛至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或直接由該邊境管制站沿文錦渡路駛至該車輛檢查站，而司機或乘客均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1987年第26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0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50號法律公告)
2A.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沙頭角邊境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	任何時間	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近沙河路南端的邊境禁區界線(由845125米(北)、840785米(東)至845135米(北)、840767米(東)之後至845125米(北)、840739米(東))駛至沙頭角邊境管制站，或直接由該邊境管制站駛至近沙河路南端的該界線，而司機或乘客均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1987年第26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0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50號法律公告)
2B.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	任何時間	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新深路的邊境禁區界線(由840564米(北)、826191米(東)至840530米(北)、826159米(東))駛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或直接由該邊境管制站駛至位於新深路的該界線，而司機或乘客均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2003

年第10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50號法律公告)

2C. 僅為運載進入或離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人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的士及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及下列人士—

- (a) 僅為經由該管制站離開香港而乘搭該等車輛進入該禁區的人；或
- (b) 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後，乘搭該等車輛離開該禁區或擬乘搭該等車輛離開該禁區的人。

每日由
2300時正
開始至翌
日0630時
結束

司機—

- (a) 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新深路的邊境禁區界線(由840564米(北)、826191米(東)至840530米(北)、826159米(東))駛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或直接由該管制站駛至位於新深路的該界線；及
- (b)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該人不得在該管制站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2003年第10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50號法律公告)

2D. 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的士司機並穿著制服的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的司機，及下列人士—

- (a) 僅為經由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離開香港而乘搭該等車輛進入該禁區的人；
- (b) 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後，僅為乘搭該等車輛離開該禁區而進入或擬進入該交匯處的人；或
- (c) 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後，正在乘搭該等車輛以離開該禁區的人。

每日由
0600時正
開始至翌
日0030時
結束

司機—

- (a) 須駕駛車輛直接由邊境禁區界線(由841896米(北)、825418米(東)至841893米(北)、825399米(東))沿一條未命名道路駛至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直接由該交匯處駛至該界線；及
- (b)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該人—
- (a) 如屬第2欄(a)段所指者，不得在該交匯處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 (b) 如屬第2欄(b)段所指者，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該交匯處；及
- (c) 如屬第2欄(c)段所指者，不得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2007年第74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50號法律公告)

2E. 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下灣村的人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以及下列人士—

- (a) 僅為經由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離開香港而乘搭該等車輛進入該禁區的人；
- (b) 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後，僅為乘搭該等車輛離開該禁區而進入

每日由
0600時正
開始至翌
日0030時
結束

司機—

- (a) 須駕駛車輛直接由邊境禁區界線(由841896米(北)、825418米(東)至841893米(北)、825399米(東))沿一條未命名道路駛至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直接由該交匯處駛至該界線；但按照有關專線服務的客運營業證所指明者而停車上落乘客的情況除外；及

或擬進入該交匯處的人；或
(c) 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後，
正在乘搭該等車輛以離開該禁區的人。

(b)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該人—
(a) 如屬第2欄(a)段所指者，不得在該
交匯處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該車輛
的最接近範圍；
(b) 如屬第2欄(b)段所指者，須不作無
故拖延而離開該交匯處；及
(c) 如屬第2欄(c)段所指者，不得離開
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2007年
第74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50號法
律公告)

第2部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士	時間
3.	18歲以下的禁區居民。	任何時間
4.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屬下在禁區內循批准路線駕駛公司巴士並穿著制服的僱員。	任何時間
5.	九廣鐵路公司屬下於《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2(1)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在禁區內鐵路列車上當值或正執行其他方面職責的僱員。(2007年第11號第36條)	任何時間
5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屬下於第5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禁區內鐵路列車上當值或正執行其他方面職責的僱員。(2007年第11號第36條)	任何時間
6.	廣州鐵路局或粵港汽車聯營有限公司屬下駕駛往返中國內地的鐵路列車或公司陸路運輸工具的僱員。(2003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任何時間

建議對經濟及環境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邊境禁區進一步縮減，將釋出更多土地供本港未來發展之用。根據規劃署的資料，所釋出的土地將會用作多項社會經濟用途以配合本港需要，包括跨境基礎建設(蓮塘/香園圍過境站及相連道路)、墳場及相關設施，以及低密度康樂發展。

對環境的影響

2. 當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了“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根據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目標，制定了一套可持續的規劃大綱，既保留現有的鄉郊風貌，尊重當地傳統和生活方式，又不破壞生態和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當局已根據研究結果，制定五份關於被釋出禁區的地區的規劃大綱圖，並將它們刊憲。